

※※ 特別通告(8) ※※
限量展品儲存服務

為使參展商更有效使用限量展品儲存服務，煩請各參展商遵守展覽會規則及儲存服務之展品體積限制，多謝合作。

限量展品儲存服務的現場操作及安排

- 參展商請攜同通知書於進館日(7月16日)前往所屬之倉庫登記。**參展商必須出示附有照片之臨時倉工作證及有效之通知書方可進入倉庫。**如欲辦理臨時倉工作證，**請攜同委派職員的近照兩張往主辦機構辦事處 G204-205 辦理。**
- 請於存放在臨時倉庫之貨物上清楚註名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資識別。
- 臨時倉庫的開放時間如下：

日期	開放時間
16 / 7 / 2019	8:30 – 22:00
17-18 / 7 / 2019	8:30 – 22:00
19-20 / 7 / 2019	8:30 – 00:00 (一樓展館) 8:30 – 23:00 (三樓及五樓展館)
21-22 / 7 / 2019	8:30 – 22:00
23 / 7 / 2019	8:00 – 18:00

- 參展商必須根據獲分配的板數將貨物置於倉庫中，任何超出預定板數之貨物，請放置於攤位之內。**本局絕對不會容許超出指定數量之貨物進入倉庫。**
- 如參展商於非指定倉庫或公眾地方放置貨物，本局將沒收有關貨物而不另行通知。參展商必須辦理手續並繳交罰款(每板港幣 500 元)以取回被沒收之貨物。如參展商於 24 小時內未有領取沒收之貨物，會展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棄置有關物品**，並**收取垃圾處理費用**。(該費用將由保證金內扣除)
- 參展商不可將貨物置於攤位範圍外。會展中心的工作人員將定時巡邏並**棄置**所有放置於攤位範圍以外的物品，並**收取垃圾處理費用**。(該費用將由保證金內扣除)
- 儲存倉將於整個展會期間開放供獲分配的參展商使用，因此相關參展商不必於進館日(7月16日)把全部貨品運送到儲存倉。參展商可按需要每日分批送抵以補充存貨。
- 敬請參展商務必把以上安排清楚告知有關運輸公司，以確保屆時現場操作順利及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其他注意事項

- 參展商於**2019年7月17-22日期間可以於展覽開始前90分鐘**較大規模地將展品由臨時倉庫運送入會場內的攤位，而**2019年7月23日則可於60分鐘前補充展品**。參展商同時可於展覽開放期間每天以貨車補充存貨。展覽會開始前30分鐘直至展會結束期間參展商如需要將貨物由臨時存貨區運往攤位，必須使用設有防撞圍邊之手推車，並有最少2名工作人員前後照顧及運送貨物。參展商補充展品時必須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免傷及參觀人士。大會有權視乎現場情況要求參展商遵守額外安全措施甚或暫停參展商使用手推車補貨。

Circular – Book2019

2. 由於進出臨時倉庫的人數眾多，如參展商之貨物價值較高，本局強烈建議參展商自行向會展中心租用會議室作儲存倉庫之用。
3.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自行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
4.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運輸公司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